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7-01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利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英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6,247,976.27	696,057,033.88		7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917,770.72	433,975,221.34		114.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240,322.16	1.95%	564,593,590.30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1,563.75	-36.89%	60,617,531.66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19,596.09	-37.94%	59,315,748.66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1,515.17	-8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35.29%	0.6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35.29%	0.6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5.06%	8.89%	-6.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9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7,79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9,99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334.62	
合计	1,301,78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9%	40,662,000	40,662,000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8%	10,415,200	10,415,200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4,755,200	4,755,200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4,633,700	4,633,700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4,536,500	4,536,500		
景勝傑達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	4,428,700	4,428,700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4,314,500	4,314,5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33%	3,993,700	3,993,700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3,438,000	3,438,000		
青岛青松财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3,330,200	3,330,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静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杨俊	225,8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822
陈浩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易碧丹	83,808	人民币普通股	83,808
张春春	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张其钧	72,836	人民币普通股	72,836
肖宪文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袁颖	50,097	人民币普通股	50,097
蓝传奖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李玉峰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许丽华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景勝傑達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易碧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808股,实际合计持有83,808股。公司股东许丽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